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厦文旅〔2025〕137号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高斯娜等任免职的通知

厦门艺术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高斯娜任厦门艺术学校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鹭春任厦门艺术学校教务科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伟杰任厦门艺术学校教务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公共基础科副科长职务；

唐雨桐任厦门艺术学校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雍文勇任厦门艺术学校德育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子明任厦门艺术学校舞蹈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刘枫任厦门艺术学校音乐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，驻局纪检监察，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（室）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
